

宏利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宏利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086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本法律形式和登记机构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基金份额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本基金每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而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10.本基金自发售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份额按照认购金额所占比例确认,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 本公告对于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宏利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 对未开过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 010—66565662）咨询购买事宜。

13.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4.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阅读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基金特有风险、税项增加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及与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承担失败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巨额赎回限制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若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ETF（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全面港股通机制下上市的投资品种,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港股市场与内地市场存在差异,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港股市场证券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 ETF 会面临跟踪标的指数的存在市场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的价格大幅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参与香港股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业务规则理解及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等特殊风险。具体风险提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对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不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主体、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运营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份额价格折溢价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风险,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A 股其他风险,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锁定期有期。在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到期日之前（不含锁定期到期当日当日）、投资者不能赎回份额、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期持有期间满（含锁定期持有期间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 个月内无法赎回、转换换出的风险。

当本基金有特定资产存在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名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将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附带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 A 类基金份额以外申购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即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7. 基金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如选择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 元	50%
M≥500 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本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9. 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T 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时,基金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 T 日将募集资产于次日（T+1 日）全部赎回并募集失败,自 T+1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基金金额未确认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有效认购申请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募集期末日（T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式（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首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5 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截至 T-1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首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首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首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本次基金募集期首日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将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认购费用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用后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502.49=497.51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502.49+100）/1.00=99,602.49 份

注: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602.49 份

3. 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100）/1.00=100,100.00 份

注: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该笔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100.00 份。

3.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比例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其余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5.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内的单个认购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

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妥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声明表》、《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注:上述 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账户,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汇入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认购时须填写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0310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兑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若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 16:30 前到账;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支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投资者若以银行卡开立基金账户并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划入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顺延最近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届满,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止 16:30 之前资金未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未认购资金。

（4）投资者若划入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款项将退回其某类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

1. 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4）在有效期限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6）《非现场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机构投资者需填写,协议书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7）《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

8）《预留印鉴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左侧盖交易用印鉴章）;

9）《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

10）填写完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

1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2）填写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

13）填写完整的一份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 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账户,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汇入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机构投资者也可持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业务。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0310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兑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若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 16:30 前到账;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支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投资者若以银行卡开立基金账户并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划入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顺延最近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届满,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止 16:30 之前资金未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未认购资金。

（4）投资者若划入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款项将退回其某类账户。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 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顺延最近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届满,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未认购资金。

（3）投资者若划入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款项将退回其某类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发生的所有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它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销售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销售和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